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青雲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0
樓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49
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原易字第66號），本院認宜
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青雲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青雲於本院
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原易卷第4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
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解決紛爭，竟對告訴人蘇
彥魁施以暴力行為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左臉鈍傷之傷害，實
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堪認犯後態度
尚可。又被告固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未依約履行等情，有
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（見本院審原易卷第47至
48、59頁）在卷可憑。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造成
之損害結果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表示
之意見（見本院審原易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
懲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林志忠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件：

24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493號

26 被 告 楊青雲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28 （ 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三芝區

29 所）

3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31 號1樓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楊青雲、蘇彥魁均為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建築工地工作之工人，楊青雲因不滿蘇彥魁指責其與友人聊天聲音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1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工地，揮拳毆打蘇彥魁之臉部，致蘇彥魁受有左臉鈍傷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蘇彥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青雲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揮拳之事實
2	告訴人蘇彥魁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陳述	被告傷害之事實
3	告訴人指認紀錄1件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訪問調查表2件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被告傷害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程 秀 蘭

01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4 書 記 官 林 嘉 鳴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